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对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 14.1 万股，公司董事会本次对《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

独立董事：潘立生、李旗号、顾其荣

2018 年 10 月 24 日